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5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拟适当调整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的实际租赁楼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已披露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富”）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3,346.70 万元（不含税）。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永安国富之全资子公司永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富置业”）承租永安国富大厦 A 座 1-11 层作为办公场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增租永安国富大厦 A 座 12 层房屋作为办公场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安资本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永安资本承租永安国富大厦剩余 A 楼办公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现永安国富大厦即将交付使用。根据永安国富大厦相关楼层的布局、面积及功能、以及公司及永安资本的员工人数、面积需求等情况，拟适当调整公司与永安资本的实际租赁楼层，调整方案如下：

- 1.由公司承租永安国富大厦 A 楼 1-8 层、12-16 层；
- 2.由永安资本承租永安国富大厦 A 楼 9-11 层。

后续，公司和永安资本将根据上述调整后的租赁方案签署正式的租赁合同。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永富置业为永安国富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永安国富31.35%的股权，且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永安国富担任董事，系公司之重要联营企业。永富置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永富置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J03U581
- 3.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1151室
- 5.办公地点：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33层
- 6.法定代表人：沈吉凡
- 7.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 9.股权结构：永安国富持有永富置业100%股权
- 10.其他说明：永富置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永富置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及永安资本实际经营发展的需

要，仅在原租赁范围内对具体租赁楼层做了内部调整，未对其他内容做修改。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租赁楼层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租赁楼层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租赁楼层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